

六安市公安局

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 第 A158 号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的函

汪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构建宠物友好城市，打造六安新名片》收悉，
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《六安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2022 年 3 月 1 日实施以来，市委和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在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的同时，部署市、县（区）两级成立相应的养犬管理办公室，抽调公安、城管、房管等部门专人参与此项工作，市养犬办不定期组织三区养犬办召开座谈会，通报发现的问题、提出整改建议。

一是强化集中整治。市、县（区）养犬办结合创城工作，先后开展集中统一整治行动 25 次，组织不文明养犬及流浪犬日常管理整治 494 次，聚焦高峰时段、重点地段、重要场所对养犬遛犬行为开展巡查检查、对发现的不文明养犬行为予以劝导处罚。已累计劝导不文明养犬行为 3000 余次，受理举报线索 7 条，查处不文明养犬行为 50 余起，处罚犬主外出遛犬不拴绳行为 21 起。

二是强化捕捉收容。针对无主犬只、流浪犬只，市养犬办积极协调确立收容场所，综合运用社会服务和日常巡查等手段，聘请专业收捕队伍，2023 年捕捉流浪犬 2530 只，2024 年捕捉

流浪犬 452 只。

三是强化宣传教育。市公安局、市城管局等部门按照市养犬办统一部署，通过发放宣传材料、发送宣传短信、悬挂宣传标语、播放宣传音频等多种方式，在全市广泛开展《条例》宣贯等活动，积极营造文明养犬社会氛围。自 2023 年以来，市城区共宣传文明养犬活动 15 余次，设置宣传台 90 余处，发放宣传材料 1.5 万余份，张贴告示牌 200 余块，禁入标识 1000 余处，出动宣传车 200 余台（次），免费发放 3000 余条犬绳、犬链，通过六安新周报等掌上融媒体平台开展宣传，构建多元传播矩阵，创作推出了 10 余部文明养犬主题短视频，通过情景短剧、案例事例等宣传形式科普城市养宠相关知识。其中《文明养犬你真的都了解么》单条播放量突破 50 万次，评论区网友互动频繁，实现“指尖上的普法”。有效提升群众文明养犬意识，推动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提升。同步开设“大别山平安夜校”系列直播栏目，通过组织民警对辖区进行平安巡逻；邀请专家学者走进直播间实时讲解法规政策等形式，对生活中常见的法律法规进行讲解普及，巡逻期间针对不规范、不文明养宠行为进行矫正。

四是优化便民服务。牵头研发建设智慧养犬平台，上线皖事通服务平台，犬主可通过微信小程序和皖事通上传犬主及犬只相关信息，实行线上办理犬只上牌登记申请，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合格后，就近领取犬牌。截至目前，市城区已设置犬只登记便民点 17 处、发放犬牌犬证 6100 余个。根据市民需求，城管局下属市园林处在中央公园、滨河公园、皋城广场、凤栖湖、水上公园、九墩塘公园等城区公园、广场出入口附近安置了 14 处“狗狗之家”临时存放笼，方便遛犬市民临时安置犬只。

五是加强部门联动。遛狗不栓绳，不及时清理粪便，犬只进入不该进的场所，流浪犬问题，也是养犬管理方面的重点内容。因此我们抓住这些关键点，结合养犬人遛犬大部分在早晚，组织属地乡镇街道成立联合巡查队伍，采取排班的方式，开展巡查，紧紧抓住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点位，特别是对农贸（集贸、批发）市场、商场、超市、医院、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，加大巡查力度和密度。在巡查中发现遛犬不栓绳、犬便不及时清除等不文明养犬行为，及时宣传教育，根据需要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不断提高市民文明养犬意识。养犬办也全方位开展巡查，发现以上问题及时通报给属地，并对属地养犬管理工作实行督查。

六是突出依法处罚。《条例》已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，共6章36条，加上之前的《六安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共两部法规，对养犬管理免疫、登记、养犬行为规范、收容与经营、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详细规定。这两年来，公安、城管等成员部门主要针对出门遛犬不栓绳、不及时清除犬只粪便等行为开展案件办理，依法打击。行政处罚20余起，下达发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2000多份，起到了打击到位、震慑一时、宣传一片的效果。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市养犬办、市公安局将结合工作职责，加强与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单位沟通对接，做好运维保障支撑工作的同时，探索推行宠物电子芯片管理。继续立足新媒体宣传矩阵，利用宣传优势，加大对文明养犬的普法宣传，曝光不文明养犬行为。引导鼓励群众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监督举报，强化对无主犬只、流浪犬只的情况上报，营造全社会共建文明

城市的整体氛围。进一步协调成员单位加强重点管理区内流浪犬收容力度，依法查处不文明养犬等违法行为，营造我市文明养犬的良好氛围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单位：六安市公安局（治安支队）

联系电话：3378016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。